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確保摯愛在不幸發生後能夠得到妥善照顧至為重要。我們明白您的每位摯愛均獨一無二,各有所需,因此**保誠信守明天多元貨幣計劃**提供4種身故賠償支付選擇1,當中包括自主傳承2,為一市場首創的支付選擇,讓你可全面掌握並靈活地安排如何及何時向受益人4支付您的身故賠償。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1,}當中包括自主傳承^{2,為}本場首創的支付選擇,讓您可全面掌握並靈活地安排如何及何時向受益人4支付您的身故賠償。

1. 一筆過 (預設選擇) **2.** 每月分期⁵ 3. 一筆過 + 每月分期⁵

如何運作?

一筆過支付**所有** 身故賠償

您可選擇於10、20、30或40年期間,每月分期支付身故賠償

您可選擇先讓我們按照指定% 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其後 我們再按照您的選擇於 10、20、30或40年期間,每月 分期支付身故賠償之餘額⁶ 您可選擇於10、20、30或40年期間,每月分期 支付身故賠償,並於您唯一的受益人經歷 一個或多個由您所選的重大人生事件⁷時按照 指定%(受限於身故賠償之餘額⁶)支付一筆過 款項,例如⁸:

- ◆達到/已達指定年齡(最多3個指定年齡);或
- ◆大學畢業;或
- ◆結婚;或
- ◆生育/領養(最多2名子女);或
- ◆置業

當我們收到身故賠償索償申請·**我們將把您** 所選定的安排告知您的受益人·向他們表達您 的關愛

一筆過支付款項後,我們將**繼續以每月分期** 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之餘額,以及就其後發生的 所選人生事件支付一筆過款項,直至身故賠償 之餘額已全數支付

身故賠償餘額將何去何從?

不適用

身故賠償之餘額將由我們保管並**賺取非保證利息**,我們將於**最後一期的賠償一併支付已累積之利息**(如有)⁹

有甚麼優點?

- 即時提供現金應急
- 毋須辦理遺囑認證 手續
- 在一段時間內提供**保證固定** 金額
- 毋須辦理遺囑認證手續
- 即時提供現金應急
- 在一段時間內提供**保證 固定金額**
- 毋須辦理遺囑認證手續
- 讓您全面掌握財富傳承的方式,即使您已不在摯愛身邊,仍能繼續守護他們
- 在一段時間內提供**保證固定金額**
- 於發生不同人生事件時支付一筆過款項, 提供關鍵支援
- 毋須辦理遺囑認證手續

哪些人適合此選擇?

即時需要一筆過現金 應急的受益人,如: 支付喪禮費用

年紀太小、社會經驗不足、或 未有管理金錢能力之受益人, 如需要長期且固定財務支援的 兒童或年邁父母 **需要一筆過現金應急**,以及 **額外長期且固定財務支援**的 受益人,如**您的配偶** 年紀太小、社會經驗不足、或未有管理金錢 能力之受益人,如**需要度身訂立財務支援的 兒童**

1 一筆過(預設選擇)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Zoe,35 歲
家庭狀況:	單身,與父母同住
身故賠償:	500,000美元
受益人:	分別向她的父親及母親支付50%身故賠償

Zoe的需要





為父母提供財務支援



支付她的喪禮費用



協助處理家中未償還的按揭和債務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

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



身故賠償:

500,000美元



母親可獲: **250,000美元**



父親可獲: **250,000美元**

2 每月分期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Alvin,50 歲
家庭狀況:	Alvin和Fanny婚後育有一名22歲的兒子Edan
身故賠償:	500,000美元
受益人:	向 Fanny 支付 100% 身故賠償

Alvin的需要





每月提供保證固定金額以支持家庭開支



確保Fanny及Edan財務穩健直至Edan能夠自立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

10年間每月分期支付



10年間, Fanny 每月獲得 4,167 美元。 身故賠償之餘額將會**賺取利息**,已累積之 利息將連同最後一期的賠償一併支付。







開始支付 身故賠償

第7年 (終止支付身故賠償)

年

她不幸去世。150,000美元身故賠償之 餘額連同已賺取的23,854美元利息將成為 Fanny的遺產。如Fanny沒有訂立遺囑, 此筆遺產將於香港根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 或於澳門根據相關法例予以分配。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Charles,38 歲
家庭狀況:	Charles和Nancy婚後育有一名1歲的女兒Ivy
身故賠償:	1,000,000美元
受益人:	向 Ivy 支付 100% 身故賠償

Charles的需要





靈活管理身故賠償以提供:



-筆過款項作應急現金



提供保證固定金額讓Ivy的 財務狀況長期保持穩健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

一筆過支付25%身故賠償,餘額於20年間每月分期支付

Charles於Ivy 19歲時去世。 她一筆過獲得250,000美元 (25%身故賠償)。



開始支付 身故賠償 我們將連同**最後一期的** 賠償一併支付86,097美元 的已累積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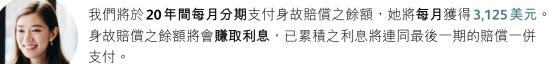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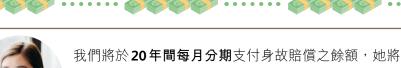
第20年 (終止支付身故賠償)











4 自主傳承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Paul·61歲
家庭狀況:	Paul 的長子 Percy 育有一名 3 歲的女兒 Sandy
身故賠償:	2,000,000美元
受益人:	向孫女 Sandy 支付 100% 身故賠償

Paul的需要





在一段時間內提供保證固定金額以維持 Sandy的生活水平



於Sandy結婚和生小孩時,向她一筆過支付 指定%的身故賠償,以傳達他「先齊家」的信念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

自主傳承

- 於40年間每月分期支付
- 並於經歷特定人生事件時一筆過支付款項(高達身故賠償之餘額):

人生事件	結婚	第1個孩子出生	第2個孩子出生10
指定%	10%	30%	30%



Paul於 Sandy 19歲 時去世。 她可於

40年間

每月獲得4,167美元。 身故賠償之餘額將會賺取 利息,已累積之利息將連 同最後一期的賠償一併 支付。

Sandy於29歲⁷ 時結婚·她可獲 **200,000**美元

(10%身故賠償)。

Sandy的第1個孩 子出生⁷,她可獲

600,000美元

(30%身故賠償)。

Sandy的第2個孩子出生⁷。 我們將**一筆過**支付 **500,000美元**(而非

600,000美元 (30%身故 賠償),因為在每月分期支付 及支付首兩個人生事件後, 只剩餘500,000美元),

以及**229,105美元**的已**累積 利息**。

開始支付 身故賠償

第10年

第12年

第14年 (終止支付身故賠償)

 賠償) ←

每月分期 (\$2,000,000÷40年x10年)

500,000美元

每月分期 (\$2,000,000÷40年x2年)

100,000美元

每月分期 (\$2,000,000÷40年x2年)

100,000美元

4 自主傳承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Jeremy [,] 41歲
家庭狀況:	Jeremy和 Jessica婚後育有一名初生的女兒 Judy
身故賠償:	1,500,000美元
受益人:	向Judy支付100%身故賠償

Jeremy的需要





在一段時間內提供保證固定金額以維持 Judy的生活水平



當Judy經歷重大人生事件後[,]Jeremy希望透過 一筆過支付指定%的身故賠償,鼓勵Judy努力 讀書及建立個人事業,自強不息



確保Judy足夠成熟以管理身故賠償金額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

自主傳承

- 於40年間每月分期支付
- 並於經歷特定人生事件時一筆過支付款項(高達身故賠償之餘額):

人生事件	大學畢業	達到28 歲	達到35歲
指定%	15%	10%	100%



Jeremy於 Judy 18 歲 時去世。 她可於

40年間

每月獲得 3,125 美元。 身故賠償之餘額將會**賺取 利息**,已累積之利息將連 同最後一期的賠償一併 支付。

Judy大學畢業^{7,} 她可獲

225,000美元 (15%身故賠償)。

當 Judy 達到28歲⁷, 她可獲

150,000美元

(10%身故賠償)。

Judy達到35歲⁷,我們將 一筆過支付 487,500 美元 (而非1,500,000美元 (100%身故賠償),因為 在每月分期支付及 支付首兩個人生事件後, 只剩餘487,500美元), 以及178,659美元的 已累積利息。

開始支付 身故賠償

第4年

第10年

第17年

(終止支付身故賠償)

每月分期 (\$1,500,000÷40年x4年)

150,000美元

每月分期 (\$1,500,000÷40年x6年)

225,000美元

每月分期 (\$1,500,000 ÷ 40年x7年)

262,500美元

備註:

上述例子及此處所提及的所有數值只用作説明之用。除非特別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以便參考。

- 1. 有關身故賠償支付選擇的限制詳情,請參閱相關申請表格。我們可能不時修訂此選項的行政規定。
- 2. 當您的保單只有1名指定受益人,您可以選擇自主傳承。
- 3. 以上有關「市場首創」的描述是基於我們對現有市場資訊的理解及解讀,並根據我們截至2025年1月6日就香港及澳門主要人壽保險公司公開發售予個人客戶的多元貨幣儲蓄計劃所作之比較。
- 4.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由保單持有人制定,受益人無論任何時候均不可更改有關選擇或我們支付的方式。
- 5. 以每月支付形式支付的最低總身故賠償金額為50,000美元。每月支付形式支付的最低總身故賠償金額由我們不時釐定。
- 6. 身故賠償之餘額將不會投資在我們的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因此不會從中獲得利潤。
- 7. 受益人必須將支付有關一筆過款項的申請,連同有關人生事件的證明交給我們批核。
- 8. 有關自主傳承適用的全部人生事件,請參閱產品小冊子。
- 9. 利率並非保證,我們或會不時作出調整。現時利率為每年1%。
- 10. 如沒有生育第2個孩子,只要身故賠償尚有餘額,受益人將繼續以每月分期形式獲得身故賠償。

請按此或掃描二維碼參閱保誠信守明天多元貨幣計劃的更多資訊。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281 1333 或澳門 (853) 8293 0833。

註

上述所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因此不應據之作出決定,需視乎您的實際情況或需要而定。

保誠信守明天多元貨幣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單張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及細則、風險披露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建議客戶諮詢有關專業人士特定意見。保誠不會接受任何責任及不會承擔因閣下使用有關產品或服務而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及澳門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及澳門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説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及澳門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此單張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及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保誠集團成員)所刊發。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保誠集團成員)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澳門財富中心12樓 A, I, J 及 K座

客戶服務熱線: (853) 8293 08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mo